

2025 年信息化标杆校建设（融媒体中心）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605116202-0936046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02-X47

采 购 人：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2026年08月21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5 年信息化标杆校建设（融媒体中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15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605116202-09360465

项目名称：2025 年信息化标杆校建设（融媒体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926-000196938、0926-K00004569

预算金额：**1153060.00 元**

最高限价：115306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信息化标杆校建设（融媒体中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15306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标杆校建设（融媒体中心）项目的货物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免费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25 至 2026-09-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9-1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661 号

联系方式：021-31236158-01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李世鑫 021-53087656-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世鑫

电话：021-53087656-322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信息化标杆校建设（融媒体中心）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605116202-0936046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02-X47）
3.	采购内容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标杆校建设（融媒体中心）项目的货物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153060.00元 最高限价：115306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整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070602-X47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15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

		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李世鑫 电 话：021-53087656-322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4 本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

的产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 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8.4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33分）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平台打分
业绩	3分	相关业绩证明	0-3分	每提供1个投标方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 注：类似业绩需与信息化及多媒体相关。必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链接和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7分）					
产品质量	33分	技术参数	0-33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33分。 “▲”参数全部满足得18分，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 其他参数全部满足得15分， 负偏离1-3项得12分， 负偏离4-6项得9分， 负偏离7-9项得6分， 负偏离10-13项得3分 超过14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注： 参数有提供截图、承诺等证明要求的，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专家打分 客观分
技术方案	9分	方案设计	0-9分	根据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技术和深化方案。 ①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性（包含：设计思路、设备选型理由、系统架构图、连接拓扑图） ②系统图纸完善程度（包含：各子系统点位图、系统拓扑/连接图、安装大样图） ③技术方案的专业性与合理性（包含：视音频信号路由设计、设备选型与现场声学/光学环境适配、系统扩展性和兼容性） 以上3项，每项3分，每有1处缺陷扣1分，每缺少1项扣3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6分	安装调试方案	0-6分	评审内容： ①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包含：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各阶段工期安排） ②质量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包含：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和文明措施） ③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包含：每类主要设备的安装方法和调试步骤、关键调试环节的量化指标和验收方法） 以上3项，每项2分，每有1处缺陷扣1分，每缺少1项扣2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保障	6分	应急保障	0-6分	评审内容： 1、突发故障响应；2、学校重大活动应急响应安排；3、	专家

方案		方案		配套支持方案等。 评分标准： （1）突发故障响应及时，学校重大活动应急响应安排完善，配套支持方案全面，每项内容得 2 分。 （2）突发故障响应、学校重大活动应急响应安排、配套支持方案等任意一项内容有所欠缺的，该项得 1 分。 （3）突发故障响应、学校重大活动应急响应安排、配套支持方案等任意一项内容基本没体现的，该项得 0 分。	打分主观分
售后服务	13分	原厂售后	0-3分	提供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3 分，6 项提供齐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客观分
		培训计划	0-4分	评审内容： 1、培训计划；2、反馈机制。 评分标准： （1）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合理，反馈机制齐全，每项内容得 2 分。 （2）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反馈机制任意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 （3）投标人的培训与反馈内容基本没有体现的，该项得 0 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售后服务	0-6分	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服务内容与计划；3、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评分标准： （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的，每项得 2 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任意一项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任意一项内容基本没有体现的，该项得 0 分。	专家打分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78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信息化标杆校建设（融媒体中心）项目
2. 项目预算：115306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融媒体中心二期升级建设项目，将结合学院现有的智能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直播转播及非编等系统，新建校园融媒体中心系统，主要包括：虚拟演播、移动直播、LED 大屏、扩声和数字录音间等设施设备。充分利用学院现有设备，结合本次升级教学设施，构建集“虚拟演播、融媒体制作、专业录音”于一体的现代化实训空间，满足高职院校播音主持、数字媒体等专业的实践教学需求。升级现有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用于集中呈现校园融媒体数据信息展示，提供更优质内容的传播，改善数字化资产的管理和控制。

二、项目内容

1. 建设类目

序号	类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虚拟演播室配套设施及设备	虚拟演播切换台、SDI 视频矩阵、便携式编解码处理器、云台摄像机、4K 摄像机设备
2	数字可视化区域	LED 高刷大屏、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升级
3	录音棚配套设施及设备	音频制作系统、大振膜人声话筒
4	研讨室配套设施及设备	万兆交换机

2. 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虚拟演播室、可视化区域、录音棚和研讨室配套设备采购为主，对融媒体中心各个系统功能进行完善，实现拍摄、录音、演播、导控、实时节目制作以及直播的全流程功能，同时与学校现有媒体管理运营系统对接，对其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提升融媒体中心对校园数字资源的管理功能。

项目建设将满足融媒体中心对于校园各类节目制作的需求，在室内多机位拍摄的基础上，可实现校园内的其他场地拍摄信号采集，通过局域网对信号进行实时传输，其内容可以实时录制、编辑以及直播，在直播方式上可与现有流媒体直播编码系统进行对接，保证学校直播系统的兼容性。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虚拟演播室配套设施及设备				
1	虚拟演播切换台	设备尺寸：≤470mm*430mm*85mm CPU：不低于 i9-12900E 内存：不低于 32G 显卡：不低于 RTX 3060 硬盘：不低于 1T 高速 M.2 硬盘 +2T SSD 固态硬盘 外置电源 1. ▲具备不少于 22 通道可直切画面，包含不少于 8 路外部输入通道（兼容基带/IP 流/NDI/NVI 等多种输入源混合输入）、至少 2 路 DDR 放像通道、至少 2 路 ME 通道、至少 8 路 Buf 通道以及 2 路 Web 网站地址通道，充分满足复杂的信号源混合制作需求（需提供界面截图及主机接口图片证明）。 2. 支持≥4 路 12G-SDI 输入（含 NDI） 3. 每路外部输入通道均配备调色、镜像、裁剪功能。 4. 提供≥8 路音频通道，且音频延迟缓存≥2s。 5. IP 流输入全面兼容 RTMP、RTSP、UDP、SRT、M3U8 等主流协议，输出亦兼容 RTMP、SRT，确保与各类设备和平台的无缝对接。 6. 支持基于 NTP 和关键帧的 SRT 同步锁定，实现精准的信号同步。 7. ▲支持国产 NVI 协议接入（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8. 在 NDI 应用中采用智能算法，非 PVW/PGM 使用时启用代理码流模式以节约资源，PVW/PGM 使用时切换为全带宽高码流模式保障画质；同时，全局智能算法根据使用场景自动切换低性能与高性能模式，优化系统整体效能。 9. 支持模块化界面设计，可依据不同应用场景灵活拆分与组合。 10. 内置字幕机功能，且支持带 alpha 透明通道的字幕包装 NDI 流接入，可为视频添加字幕。 11. 支持调音台混音器功能，支持六通道音频、ASIO 和 6X6 音频输入路由，具备音频自定义指派跟随与 AI 噪音抑制能力。 12. 系统全面支持标准 16:9 模式（分辨率可达 3840X2160）以及 9:16 竖屏制作模式（可支持 2160X3840），适应不同的视频展示需求（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13. 拥有≥4 个独立的视频混音输出端口，可同时输出 PGM、CLEAN、PVW、信号源，并能在 NDI、NVI 之间自由选择输出端口，实现多渠道分发（需提供界面截图及主机接口图片证明）。 14. 多画面布局兼容 4/6/8/9/10/12/13/16 等多种样式，且每个显示窗口均可自定义显示内容，满足多样化的画面呈现与监控需求。 15. ▲支持宏命令编程操控，用户可自由定制与录制节目制作流程，保存规则后即可自动执行，大幅提升制作效率与操作一致性（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16. 支持一键抠像功能，快速精准地实现背景抠除与替换。 17. 内置 2 路 4K DDR 播放器，支持 100%速度播放、10%—99% 慢速播放、101%—400% 快速播放（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1	套

		18. 内置多通道录像功能，录制封装格式涵盖 AVI/MOV/MP4/MKV，编码格式包括 H.264、H.265、MJPEG、apple prores。 19. ▲内置延时播出功能，PGM 延时≥60 分钟可调缓存，可设置垫片输出（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20. 支持 PTZ 摄像机控制，兼容 Visca、RS232、RS422、UDP 控制协议，实现远程精准操控摄像机。 需提供质保承诺证明文件		
2	主监视器	屏幕尺寸：≥55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支持（4K） 屏幕对比度：≥1700:1 屏幕刷新频率：不小于 144Hz 音效性能：支持多种音效模式，立体声，内置扬声器，声音输出功率 30W 输入输出接口：不少于 3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 接口，网络接口，音视频输入，RF 输入，同轴输出等 含固定支架	1	台
3	返监电视	屏幕尺寸：≥55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支持（4K） 屏幕对比度：≥1700:1 屏幕刷新频率：不小于 144Hz 音效性能：支持多种音效模式，立体声，内置扬声器，声音输出功率 30W 输入输出接口：不少于 3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 接口，网络接口，音视频输入，RF 输入，同轴输出等 含固定支架	1	台
4	SDI 视频矩阵	10 进 10 出 SDI 矩阵 支持格式：SDI 视频格式 SDI 视频输出：40 SDI 速率：DVB-ASI、270Mb、1.5G、3G、6G、12G。 SDI 时钟恢复：所有 SDI 输出口都具备 同步输入：三电平或黑场。 同步输出：同步信号在信号链终点停止。 以太网：支持 10/100/1000 BASE-T。 USB-C 525i/59.94 NTSC、625i/50 PAL。 HD 视频格式 2K 视频格式 Ultra HD 视频格式 SDI 音频采样 电视标准采样率 48kHz 和 24bit。 SDI 视频采样 YUV 4:2:2 和 RGB 4:4:4	1	台
5	专业数字吊麦	1. 128 单元麦克风，有效清晰拾音距离不小于 8 米； 2、不少于 16 个可独立可配拾音区，每个区域可配覆盖位置、大小、拾音用途和音频参数； 3、支持视频会议、本地扩声或混合模式； 4、48K 高采样率，24 位采样深度； 5、专业音频算法，集成高清降噪、混响抑制、自动增益、	1	套

		反馈抑制等 AI 数字音频处理技术； 6、支持 Dante 数字音频方案（2 路），支持 POE 交换机无限台级联，支持 Dante 音频处理器； 7、支持语音转写，将语音转化成文字； 8、最大背景噪音抑制深度 35dB，延迟≤25ms； 9、支持软件可视化配置部署环境，各项参数； 10、麦克风灵敏度：≤-38dBv / 94dB SPL @1KHz，信噪比：≥65dBv / 94dB SPL @1KHz，A-weighted； 11、接口：Dante/PoE 网口，1 个； 12、支持遥控器音量控制、模式控制、静音控制；		
6	无线手持话筒	1. 连续发言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2. 具备 2 路独立卡侬输出及一路 6.35 和一路卡侬混合输出。 3. 接收机背面设置 4 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强度。 4. 载波频段：520-610MHZ 5. 振荡方式：支持 DPLL 数字锁相环技术 6. 频带宽度：60MHZ 7. 频率响应：60Hz~15KHz	2	套
7	界面话筒（定向）	频率范围：50—16000Hz 灵敏度：≤-40dB±2dB（1dB=1V/Pa at 1kHz） 指向性：心型指向 拾音角度：≥120° 最大声压级：不少于 130dB 阻抗：不少于 250Ω 信噪比：≥72dB	2	套
8	界面话筒（全向）	灵敏度 ≤- 26dBFS 94dB SPL@1kHz 采样率 48KHz/24 位 信噪比 ≥65dBA@20kHz bandwidth, A-weighted 有效拾音距离不小于 4 米半径 水平接收角度 360° 有效频率范围 155Hz~16kHz	1	套
9	调音台	1. 24 路 MIC 单声通道+ 4 路立体声输入，带 4 编组输出 2. 4 组 AUX 母线辅助输出（包括 EFF），1 组立体声返回（可分配主输出或编组输出），一组监听耳机输出 3. 来自立体声的 LPF 低通滤波器输出（60—150HZ 可调） 4. 内置 99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5. 内置 USB 播放器，MP3 播放，USB 直插录音内置蓝牙 5.0 接收播放 6. USB 音频声卡（连接电脑）将电脑播放的声音传输到调音台； 7. 内置 48V 幻象电源供电；每个通道带独立开关 8. 主输出 9 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 9. USB 可与一路立体声切换，USB 可独立调节 10. MIC 输入通道 3 段参量均衡，单声通道带（350Hz—3.5K 中音扫频）；主输出 9 段立体声图示均衡器； 11. 每输入通道 MUTE 静音开关，PFL 耳机监听开关；	1	套
10	音箱	1. 系统类型：单 6.5 寸全频同轴音箱 2. 高音单元：1×34 芯高音 3. 低音单元：1×6.5 寸低音 4. 频率响应：70Hz-20KHZ	2	套

		5. 灵敏度：92dB/W(1m) 6. 最大声压级：120dB MAX 7. 阻抗：8ohm 8. 扩散角度：80° 水平×80° 垂直 9. 分频点：2KHZ		
11	音箱壁挂支架	承重≥50KG，配套音箱使用	2	套
12	功放	1. 前面板独立通道电源指示灯及-信号灯指示； 2. 频率响应：20Hz-20KHz； 3. 信噪比：≥112dB； 4. 分离度：≥80dB； 5. 总谐波失真 THD+N：≤0.025%； 6. 阻尼系数：≥300:1； 7. 具有立体声、并联多种模式选择，输入灵敏度选择； 8. 具有保护电路设计，保护功能：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过压、欠压，有效保障设备长期使用；	1	台
13	音频处理器	VoIP、POTS 和 USB 音频集成 支持默认配置文件即插即用 支持软编解码器和其他 USB 音频主机直接集成功能 支持 Dante 协议实现 32x32 通道数字音频网络通过 Dante 协议联网 4 针 GPIO 配备电容式触控导航的显示屏 通过以太网进行系统配置和控制 通用电源 通过 RJ-45 连接器连接的 SIP VoIP 接口 通过 RJ-11 连接器连接的标准 FXO 电话接口 通过直观软件进行信号处理，允许配置和控制信号路由、混音、均衡、滤波、延迟等等 不少于 4 路模拟输入和 4 路模拟输出，并在所有输入中包含声学回声消除(AEC)技术 8 路可配置 USB 音频通道支持反馈抑制、均衡、压限、分频、滤波、矩阵，延时、电平控制器、电平表、讯号产生器等功能 配备电容式触控导航的显示屏 通过以太网进行系统配置和控制 输入增益范围：（6dB 梯层）：0dB 到 66dB 最大输出电平：+24dBu	1	台
14	电源时序器	1、共十路，可控八路电源输出，每路不低于 30A 2、继电器受控输出总功率≥7000W 3、输出电源标准万用插座，阻燃 ABS 材料，黄铜材质 4、顺序开启逆序关闭、PASS 键一键直通可全通道同时打开、精准电压显示 5、可控输出延时时间 1 秒， 6、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7、支持 LED 电压实时显示 8、支持 EMI 专业电网滤波器	2	套
15	监听音响	频率响应：54Hz-30kHz 频率分频点：2kHz 输出功率：≥70W 输入接口：XLR 和 TRS phone 型接口，支持平衡和非平衡	2	只

		信号		
16	题词器	不低于 4 核、8g 内存、240g 硬盘、300w 电源。 显示效果：分辨率≥1920 x 1080 像素。 反射屏：视距≥3 米 功能：配备全中文提词软件，支持多种文本格式（如 txt、rtf、word 等），简化录入和编辑过程。支持字幕速度调整、导播纠错、无噪声操作等 文本格式支持：支持多种文本格式，方便用户导入和编辑文稿。	1	台
17	4K 摄像机	采用 1"CMOS 图像传感器，不少于 2050 万像素； 图像分辨率：支持 4K, 1080P, 720P 光学变焦：12X，数字变倍 12X，SRZ 功能支持图像防抖动技术 视频输出：HDMI，3G-SDI，HDBaseT 输入电源：DC12V，HDBaseTPOH	2	台
18	便携式编解码处理器	多链路聚合传输技术，通过加密算法实现带宽叠加、负载均衡及动态比特率自动校准等功能 1. 输入接口：支持 1 个 3GSDI+4KP30HDMI 接口同时输入 2. 聚合性能：支持 2 个 5G 加上 2 个 4G、以太网 3. 流媒体协议支持：SRT、NDI HX、RTMP、RTMPS、RTSP、RTP、HLS 和 TS-UDP 等多种媒体协议，同时流媒体转发的流量不受限制，受限与聚合平台的上下行流量。 4. 配备不小于 4.3 英寸的触摸显示屏，可显示画面，同时可实时查看设备 IP 地址、网络状态、视频分辨率、Tally 状态、设备 CPU、温度等信息以及视频和音频的编码状态。 5. 存储：支持 Micro SD 本地录制、USB 扩展硬盘录制 6. 远程通话：支持通过连接 USB 耳机，实现和导播的远程通话 7. 电池容量：内置电池不小于 3500mAh，外部电池不小于 7000mAh，默认先消耗外置电池电量，外置电池支持热拔插。 需提供质保承诺证明文件	2	台
19	5.5 英寸摄影摄像机头监视器	分辨率 帧速率 4K 直流电转换器 23.98/24/25/29.9/30/50/59.94/60p - HFR100/120 通过 RAW 在选定的摄像机上通过 HDMI 和 SDI 进行 4K 超高清 23.98/24/25/29.9/30/50/59.94/60p 2K DCI 2048x1080 可选 全 高 清 1920x1080 逐 行 23.98/24/25/29.9/30/50/59.94/60/100/120p 全高清 1920x1080 隔行扫描 50i/60i 1280x720p 50/59.94/60 点	2	台
20	云台摄像机	成像器件：1/2.5 CMOS 像素：≥850 万像素 镜头：不少于 20 倍光学变焦 （无损清晰变焦：4K:30 倍 HD:80 倍） 水平视角：不少于 70° 预置位：不少于 256 个 宽动态：支持 支持图像翻转功能（桌面安装/吊装）	2	台

		视频输出格式：4K（2160/P30/25），1080P/60/50/30/25，1080i/60/50，720p/60 云台：水平：±175°，垂直：-30° to +90° 视频输出接口：3G-SDI，HDMI，HDBaseT，4K IP 3.5mm 音频接口，双向音频 H.264/265，RTMP POE+供电 支持 Micro SD 卡 支持 USB2.0 和 IP 口升级 支持单独设置 IP 口和 SDI 口的视频格式 控制接口：RS-232，RS-422（RS-485），HDBaseT，红外遥控 控制协议：SONY VISCA，VISCA OVER IP，ONVIF，PELCO P/D 协议自适应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需提供质保承诺证明文件		
21	云台摄像机控制键盘	支持串行 RS232 / RS422 和 IP 混合控制，允许在一个控制器上使用 RS232/RS422/IP 控制单个系统中的摄像机 支持 2 组 RS422 串口 VISCA 协议菊花链控制 2x7 台摄像机 通过手柄或单独的 Seesaw 控制杆控制变焦，通过专用旋钮及按钮，可直接设置摄像机的光圈、快门、增益、白平衡、自动曝光等级等参数，无需通过菜单设置 使用 IP 控制，控制器可自动搜索系统中的 IP 摄像机，快速分配摄像机 IP 地址。支持 Onvif、CGI、VISCA over IP 支持不同的接口用不同的协议实际混控制 单个网络上不限制控制器，控制 255 台 IP 摄像机 支持不少于 256 个预置位，带有图像参数记忆功能及 8 条轨迹记忆存储	1	台
22	4K 摄像机	采用 1"CMOS 图像传感器，不少于 2050 万像素； 图像分辨率：支持 4K，1080P，720P 光学变焦：≥12X，数字变倍 12X，SRZ 功能支持图像防抖动技术 视频输出：HDMI，3G-SDI，HDBaseT 输入电源：DC12V，HDBaseTPOH	1	台
23	无线麦克风（含配套连接器）	专业高保真电容咪芯，拾音灵敏、语音清晰，带宽达到 50Hz~18KHz 进口按键式开关，发言状态时亮绿色，聆听状态时亮红色 接收主机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音量、通道、频点数值。 话筒和接收机通信后数字彩色； 红外线对频、发射器可以互换、操作简单、功能先进； 系统具备自动搜索选择频率及自动频道追锁功能； 6. 可杜绝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电磁干扰 采用真分集无线技术传输音频及控制信号，有效通信距离不小于：室内 100 米，室外 150 米 需采用 DPLL 数字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整机性能稳定性高。	1	套
24	广播级室内遥控云台	1. 需满足与 DV 摄像机，单反等小型摄像设备适配，遥控云台需实现自动化控制，可在录制现场实现无人操控，远程对节目进行精准稳定的录制。 2. 云台可根据拍摄需求，可安装于摇臂、三脚架、高空、	1	套

		墙壁上使用。 3、根据拍摄需求设置拍摄预置位，自动计算拍摄线路，启停防抖技术保证快运动拍摄时画面稳定可用。 4、采用绝对式光电编码器，可在任意位置开关机。 5、▲跟焦器，可实现半伺服镜头、电影机镜头、DV 摄像机镜头、单反相机镜头的变焦，聚焦或光圈的功能控制（需提供功能组件图片证明）。 6、云台可上下调节摄像机竖向高度，以达到完美动平衡状态，可使得摄像机在任意角度悬停，拍摄更稳定、精准。 7、L 型两轴云台，采用 CNC 精密机械加工可折叠云台。云台承重$\geq 5\text{Kg}$，云台自重$\leq 2.3\text{Kg}$，云台转速不低于$0.1\text{--}60^\circ/\text{s}$，云台水平角度不小于$+165^\circ$ 至-165°、俯仰角度$+60^\circ$ 至-60°。 8、碳纤三脚架固定方式：$\geq 100\text{mm}$ 球碗，承重$\geq 60\text{Kg}$，自重$\leq 5.35\text{Kg}$，升降高度不小于 560—1640mm，携带高度$\leq 780\text{mm}$，地板延伸器，携带包。 需提供质保承诺证明文件		
25	通信分配器	1、输入一路 RS422（或 RS232）信号 2、电气特性：RS422 输入$\times 1$，RS232 输入$\times 1$ 3、连接各通信端口相互隔离，互不影响 4、把 RS485、RS422 网络从串行连接，变成并行连接，增加系统可靠性；	1	台
26	交流适配器	专用适配器、带电流算法 1、输入电源：AC220V 50Hz 2、输出电源：DC 24V 3A（摄像机供电部分）	1	台
27	广播级多功能控切器	1. 采用专业级拓展型工控面板系统，触屏控制，可预设至少 16 档节目，每个节目至少 20 个预置位，直连可支持 1-3 机位集控。 2、支持 LAN 网口控制功能，可接收第三方指令控制，实现设备配合场景自动化运行。 3、可选配全镜头控制器，支持主流摄像机以及第三方 VISCA 协议云台一体摄像机的云台和镜头运动的预置位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4、面板采用单操作摇杆设计，可远程实现并对机器人进行各项运动控制）。 5、可对云台每一个运动维度参数进行个性化调整，使画面拍摄更加稳定顺滑（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	台
28	超高速存储卡（含读卡器）	256GB SD 存储卡容量 传输性能顺序读取速度：$\geq 200\text{MB/S}$ 顺序写入速度：$\geq 100\text{MB}$	3	套
29	机柜	42U 机柜，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 600*1000*42U 机柜，含典雅锁、脚轮、支脚、内六扳手、3 块隔板、6 位电源、风扇	2	台
30	控制室静电地板	国标防静电地板，含调节配件	25	平方
31	数字高清线	导体铜丝直径：$\geq 0.8\text{mm}$ 屏蔽密度与构成：≥ 16 束每束 8 根 0.14 铜丝组成 线芯直流电阻：$\geq 3.6\Omega/100\text{m}$ 屏蔽直流电阻：$\geq 1.0\Omega/100\text{m}$ 100 米	4	卷

32	专业话筒线	导体数：≥2 根； 标准线径：≥3.2mm 导体截面积：≥0.18mm ² /25AWG 导体铜丝数量：≥16 根扭距：25mm 体铜丝直径：0.12mm 线芯直流电阻：10.50/100m 200 米	2	卷
33	专业音频线	线径≥11.1mm 工程导管穿线专用两线芯扬声器电缆 PVC 材质 绝缘体：聚乙烯 绝缘耐电压：≥500V 分钟无损伤 100 米	2	卷
34	卡龙公/母头	导体：纯铜纤芯 外壳：PVC 材质	10	个
35	附件	专业控制电缆、信号线、电源线、地插及辅材等	1	批
数字可视化区域				
1	LED 高刷大屏	1. 像素点间距/点密度：点间距≤P1.86mm，点密度≥288400 点/m ² ； 2. 模组尺寸（mm）（W*H）：320*160 3. 灯珠封装：黑灯雾面封装 4. 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 HDI 工艺设计，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具备独特的消隐、节能功能；LED 的红、绿、蓝三基色灯的阴极连接在一起，同一像素内红、绿、蓝三种颜色的发光二极管共用一个负极； 5. 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燃烧，防静电，防电磁干扰等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和抗雷击，抗震抗风的功能； 6. 模组、接收卡与主板采用硬连接设计，无排线，支持带电直接插拔，防呆设计，防止插反，支持软连接兼容设计同时支持模组磁吸安装方式。 7. 箱体连接方式：箱体电源传输通过标准 IEC 对接，信号传输通过 RJ45 对接，操作简便安全性高；接口支持电源与信号双备份，同时各个箱体采用星型拓扑结构连接方式，各单元箱体之间松耦合； 8. 对比度：≥10000:1；刷新率：≥4200Hz；水平/垂直视角≥175°；箱体平整度/间缝偏差（mm）：≤0.1；换帧频率：≥120Hz；画面延时：≤1ms；显示屏亮度（CD/m ² ）：0-1400 任意可调；色温（K）：1400-18000 可调 9. 功耗：峰值：≤650W/m ² ；平均：≤200W/m ² ；带电黑屏：≤23W/m ² ； 10. 防护等级：整机防尘（后侧）IP6X，整机防水（后侧）IPX3； 需提供质保承诺证明文件	15	平方
2	发送卡	1. 单卡控制面积：全彩，常规 256*512，最高 512*512 2. 单卡校正区域：256*512，最高 512*512 像素点 3. HUB 接口类型：自带 HUB75 接口 4. 网口任意交换：网口不分输入输出，任意使用 5. 芯片支持：常规芯片、PWM 芯片、灯饰芯片等所有主流 LED 驱动	36	张

		6. 支持的模组规格：8192 像素点以内任意行、任意列组装 7. 数据串行传输：支持 RGB, R8G8B8, R16G16B16 等形式的串行 8. 数据打折：支持同向对折，反向对折等		
3	控制电源	1. 输入电压：200-240Vac 输入电压范围：190-264Vac 2. 纹波和噪声：≤200mVp-p 3. 输出过流保护：44—60A 4. 输出短路保护：≥44A	72	台
4	视频处理器	支持多种数字信号接口，至少包括 2 路 DVI，1 路 HDMI，1 路 SDI 最大带载可达 520 万像素，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支持 8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支持 3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	台
5	LED 钢结构	1. 精准定位铝型材结构，不锈钢包边，屏体框架与 LED 屏配套。 2. 国标钢材料精准定位，包边采用不锈钢。	15	平方
6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升级-语音识别自动编排目录牵引模块	1. 对于新闻类视音频节目进行语音识别操作时，中文普通话语音识别准确率平均值不低于 99.7%； 2. ▲语音识别结果支持导出文本，必须支持导出标准 SRT 字幕文件，方便非编智能上字幕编辑（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3. 该模块需与学校现有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对接（需提供相应技术方案或投标人对接承诺函）。 需提供质保承诺证明文件	1	套
7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标签清洗引擎模块	1. ▲同义词标签库，支持基于标签信息建立同义标签，支持同义词标签的检索和推荐（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 ▲系统需提供标签治理功能，重要人物标签、重要人物排序、敏感标签、专有标签、重要标签以及各种标签清洗规则（时间、人物身份等）提供配置管理及调整的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3. 该模块需与学校现有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对接（需提供相应技术方案或投标人对接承诺函）。	1	套
8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升级—语音引擎服务模块	1. ▲提供语音识别功能，支持自动将媒体包的语音音频自动转换为文本，同时可以查看语音识别结果的文本；支持“时码+文本”和“文本”两种查看和显示方式；识别的文本与素材能够实现绑定，实现每次点击该节目素材，能够查看到语音识别的文本结果（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2. 该模块需与学校现有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对接（需提供相应技术方案或投标人对接承诺函）。	1	套
9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1、实体词提取：用于从文本信息中提取出有意义的实体词，例如人名、地名、组织机构名、时间日期等，实体识	1	套

	升级-NLP 语义分析 模块	别是语义分析中的重要基础。 2、关键词提取：把文章中的关键词提取出来，比如一段新闻内容，把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内容等关键词提取出来，文章标签服务对文章的标题和内容进行深度分析，输出能够反映文章关键信息主题、话题、实体等多维度标签以及对应的标签置信度；全面覆盖文章关键信息主题，可广泛应用在文章聚合、个性化推荐、内容检索等场景中。 3、概要内容提取：结合传统语义特征和深度学习模型，充分考虑段落分布和篇章结构，计算新闻语句的重要性，对新闻内容进行全面的语义理解与分析，自动抽取关键信息，形成摘要结果。可用于内容理解、内容分发、智能写作等多种应用。 4、该模块需与学校现有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对接（需提供相应技术方案或投标人对接承诺函）。		
录音棚配套设施及设备				
1	音频制作系统	主板 不低于 7600DDR4-4 个内存槽 CPU 不低于 I7-12700KF 内存 不低于 ddr4-16G*2 硬盘 不低于 2TB SSD 固态 显卡 不低于 5060 含专业音频编辑系统	1	台
2	大振膜人声话筒	声学工作原理：压力梯度传感器 指向性：全向、心形、8 字 频率范围：20 Hz 至 20 kHz 灵敏度：1 kHz 到 1 kohm 时的灵敏度为 20/28/22 mV / Pa ± 1 dB (Omni/cardioid/8) 额定阻抗：200 欧姆 额定负载阻抗：1K 欧姆 等效噪声水平：CCIR 26/23/25 dB (Omni/cardioid/8) ; A-weighted 15/12/14 dB-A (Omni/cardioid/8) 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17 dB（心形）；预衰减时最大 SPL (0.5%失真度)：不小于 127 分贝 信噪比：CCIR 68/71/69 dB (Omni/cardioid/8) ; A-weighted 79/82/80 dB (Omni/cardioid/8)	2	台
3	话筒支架	落地升降话筒架，专业金属加重款（含话筒防喷罩）	2	套
4	声卡	四通道专业音频采集卡 接口类型：32bit/192kHz USB 3.0 音频接口，支持 USB 2.0 话放：4 个 A 类 D-PRE 话放，支持 48V 幻象供电 输入接口：4 个 XLR/TRS 混合输入接口，其中 2 个通道支持 Hi-Z 切换开关可连接电吉他，另外 2 个通道可在话放和线路之间切换；2 个大三芯线路输入接口 输出接口：4 个 TRS 大三芯主输出接口，双耳机输出总线，可单独调节输出音量	1	套
5	监听音箱	频率响应：54Hz - 30kHz 频率分频点：2kHz 输出功率： ≥ 70 W（低频 45W，高频 25W） 输入接口：XLR 和 TRS phone 型接口，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信号	2	只

6	监听耳机	头戴式全封闭专业录音监听耳机 佩戴方式：头戴式 发声原理：动圈式 频响范围：10—20000Hz 产品阻抗：≥63 欧姆 灵敏度：≥106dB 耳机线长度：≥1.2 米 连接方式：3.5mm 插头	1	套
研讨室配套设施及设备				
1	交换机设备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	2	台
2	万兆交换机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	1	台
3	光模块	传输速率：SFP+ 10G 光模块的传输速率为 10 Gbps 传输距离：≥10KM 光纤接口：LC 接口 LC 万兆光模块	2	个

注：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四、总体要求

1. 以上技术规格参数中的主要功能与关键参数供各投标单位参考，所有投标设备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项目建设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各项相关规定，附属设备应选用性能优异、技术先进、成熟可靠、便于使用维护的产品。

2. 音频、视频、控制线缆及电缆应选用优质线材，线缆铺设应符合规范，重要线缆应附布线安装图。

3. 投标方应根据业主的项目需求，深化制定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点位图、安装图及系统图等，并需符合相关标准或各项相关规定。

4. 投标方应根据业主的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内重点明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包含施工流程、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施工工期保障措施（含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等。

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方案定制、设备、线缆及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费用。

6. 质保期内中标方需免费为设备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相关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
题,重要大型活动期间需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 安装完成后需移交相关项目材料、技术文档,并对业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
方人员能独立使用该设备,完成日常操作和相关维护,并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五、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相关保障措施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2. 投标人应承诺对于本项目所投所有产品提供终身提供维修服务。投标人应承诺,如
中标,会在本市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
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
内修复故障。如不能修复故障的,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
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应急保障措施等。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验收完成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具体情
况视当年财政状况而定)

八、验收方式和标准

1) 验收方式:

1. 资料核查:核对本次项目的设计图纸、设备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施工记录等文件,
确认实际建设与设计及合同要求一致。

2. 现场实测:使用专业仪器对本次建设的声学、视频、音频等系统进行实地检测,记录
各项数据。

3. 功能测试:模拟实际使用场景,测试设备运行、信号传输、画面呈现、声音拾取与输

出等功能是否正常。

2) 验收标准:

1. 货物外观检查:货物表面无划痕、锈蚀、变形等现象,包装完好。
2. 技术参数测试:货物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合同及业主使用要求。
3. 质量检验: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质量检验报告合格。
4. 验收资料:验收资料完整、准确。

九、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虚拟演播切换台。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虚拟演播切换台、便携式编解码处理器、云台摄像机、广播级室内遥控云台、LED高刷大屏、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升级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3C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2023-2026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

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第 10 条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仅代表对当时验收内容的确认，并不视为对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及售后服务期内应承担的瑕疵修复、缺陷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放弃。

7.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另一方的、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业务、财务、数据、文档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接收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不当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

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项目验收完成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具体情况视当年财政状况而定）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超过该宽限期仍未完成履约，乙方应按每日 0.1% 合同总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赔偿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信息化标杆校建设（融媒体中心）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605116202-0936046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02-X47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3			
4			
5			
6			
7			
8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2025年信息化标杆校建设（融媒体中心）项目）包1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或货物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 and 货物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 (6) 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除外）。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失信主体) 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 (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 (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
-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九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虚拟演播切换台、便携式编解码处理器、云台摄像机、广播级室内遥控云台、LED高刷大屏、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升级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